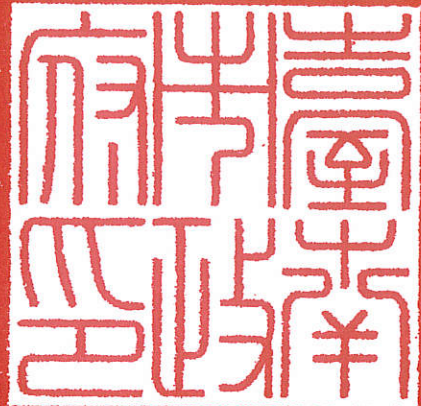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8048373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「出租住宅場所」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鑒於保障市民租賃房屋之安全，公告本市「出租住宅場所」，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，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。違者將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三條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